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127號

原告 郭月娥
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
被告 朱秀美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辜懷群
被告 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
裁判費。

二、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
明，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
計算方式，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以7
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
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坐落屏東縣
○○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各稱系爭1346地號土
地、系爭1347地號土地）係屬袋地，而請求：(一)先位聲明：
1.確認原告就被告朱秀美所有坐落同地段1355地號土地如起
訴狀附圖一所示A斜線部分面積約50平方公尺部分之土地有
通行權存在，被告朱秀美並應容忍原告在該部分土地範圍內
通行，並不得於該部分土地範圍內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其
他妨害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2.被告朱秀美應容忍原告在前
項通行範圍之土地開設道路。(二)備位聲明：1.確認原告就被
告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和興業公司）所有坐落同
地段1351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二所示B部分面積約49平方
公尺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2.被告泰和興業公司應同意

01 原告得於前項土地範圍內，依起訴狀附表及附圖、圖說所載
02 以鋼筋混凝土（RC）鏤空工法即架設H型鋼骨鋪設金屬格柵
03 板方式作為通行使用。3.被告行政院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同
04 意原告得於第1項土地及於原告所有同段1347地號土地上如
05 起訴狀附圖二所示B部分之雷公圳灌溉水渠範圍內，依起訴
06 狀附表及其附圖、圖說所載以鋼筋混凝土（RC）鏤空工法即
07 架設H型鋼骨鋪設金屬格柵板方式作為通行使用。而原告所
08 有系爭1346、1347地號土地，面積各為5,945.82平方公尺、
09 5,152.15平方公尺，其當期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0 （下同）80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參諸前開
11 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8,595元【計算式：申
12 報地價×土地面積×4%×7年，80×（5945.82+5152.15）×4%×
13 7=248,59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14 450元，扣除已繳1,5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1,950元。茲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1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
17 訴。

18 三、又原告起訴狀未依法記載先位被告朱**之完整姓名以及備
19 位被告泰和興業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本院已依職權
20 調取系爭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
21 謄本以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請原
22 告到院閱卷，並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提出起訴狀及其繕本
23 （按被告人數檢附）。

24 四、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書記官 洪甄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